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905,213</u>	<u>805,859</u>	12.3%
毛利	<u>681,665</u>	<u>607,156</u>	12.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u>421,863</u>	<u>334,873</u>	26.0%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u>278,906</u>	<u>223,562</u>	24.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u>47%</u>	<u>42%</u>	5.0 百分點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u>47,700</u>	<u>34,900</u>	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31,772</u>	<u>183,258</u>	2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18 港元</u>	<u>0.14 港元</u>	28.6%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05,213	805,859
銷售成本		(16,659)	(15,855)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06,889)	(182,848)
毛利		681,665	607,156
其他收入		12,785	6,2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7,700	34,9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21,271)	(235,183)
行政費用		(93,632)	(84,748)
財務費用		(5,816)	(6,491)
除稅前溢利	4及5	421,431	321,835
稅項	6	(50,016)	(38,126)
期間溢利		371,415	283,7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1,415	283,7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772	183,258
非控股權益		139,643	100,451
		<u>371,415</u>	<u>283,70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772	183,261
非控股權益		139,643	100,451
		<u>371,415</u>	<u>283,712</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18 港元</u>	<u>0.14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8,700	39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9,763	1,167,907
預付租賃款項		229,364	232,5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393	14,848
商譽		110,960	110,960
		2,004,180	1,917,302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3,211	12,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02,711	316,669
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短期銀行存款		239,892	50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626	898,666
		2,046,186	1,736,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23,172	158,3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1	3,64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20,431	230,221
應付稅項		246,439	202,315
		691,943	594,582
流動資產淨值		1,354,243	1,141,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8,423	3,059,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08,149</u>	<u>102,263</u>
	<u>3,250,274</u>	<u>2,956,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u>2,260,670</u>	<u>2,106,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60,799</u>	<u>2,106,580</u>
非控股權益	<u>989,475</u>	<u>850,226</u>
	<u>3,250,274</u>	<u>2,956,8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68,380	188,981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630,239	517,484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4,521	26,578
酒店客房收入	20,776	21,104
餐飲銷售	44,457	37,0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601	12,691
其他	2,239	1,962
	<u>905,213</u>	<u>805,859</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業務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自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現行市價收取。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823,140	82,073	905,213	–	905,213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u>823,140</u>	<u>83,484</u>	<u>906,624</u>	<u>(1,411)</u>	<u>905,213</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分類業績	<u>411,484</u>	<u>39,470</u>	<u>450,954</u>		450,954
銀行利息收入					10,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0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7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之假計利息開支					(5,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091)
除稅前溢利					<u>421,431</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733,043	72,816	805,859	–	805,859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2,311)	–
總計	<u>733,043</u>	<u>75,127</u>	<u>808,170</u>	<u>(2,311)</u>	<u>805,859</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分類業績	<u>324,826</u>	<u>36,706</u>	<u>361,532</u>		361,532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之假計利息開支					(6,4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659)
除稅前溢利					<u>321,835</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199,783	217,4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075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2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82	4,104
--------	--------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44,130	31,542
遞延稅項	5,886	6,584
	<u>50,016</u>	<u>38,126</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27,483	277,672
扣除：呆壞賬撥備	(51,075)	(62,769)
	<u>176,408</u>	<u>214,903</u>
籌碼	113,786	89,3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517	12,451
	<u>12,517</u>	<u>12,451</u>
	<u><u>302,711</u></u>	<u><u>316,669</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6,962	153,020
31至60日	43,546	15,640
61至90日	900	—
91至180日	4,810	3,600
180日以上	20,190	42,643
	<u>176,408</u>	<u>214,903</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5,430	13,9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45	10,3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1,397	119,06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u>223,172</u>	<u>158,397</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424	7,009
31至60日	4,424	6,606
61至90日	319	198
91至180日	218	92
180日以上	45	35
	<u>15,430</u>	<u>13,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本期間內，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澳門博彩收益溫和增長9.6%至149,524,000,000澳門元。同時，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資料顯示，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達1,390萬人，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2%。澳門一直為深受內地旅客歡迎的旅遊勝地，本期間內地旅客的數目達820萬人，佔遊客總數之59.1% (二零一一年：56.7%)。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雖然本期間市場博彩收益增長(9.6%)稍為緩和，本集團之表現卻優於市場，並錄得收入9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900,000港元)，增加12.3%。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有效管理客戶分類，並策略性地專注優質中場市場。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2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600,000港元)，增加24.8%。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博彩場地空間及提升營運效率，EBITDA率進一步攀升至47%(二零一一年：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上升26.5%至2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8港元(二零一一年：0.14港元)。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一一年：0.04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2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0,2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需於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優化其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046,200,000港元及69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36,300,000港元及59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進一步降低至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期間，由於強勁現金流的支持，本集團得以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為1,7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均為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1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或有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的博彩場地分設於六個樓層，面積共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優質中場市場分部比重，以抓緊日益增長、擁有高可支配收入的中產市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再次顯示提升博彩桌收益之能力，博彩廳之每桌每天平均博彩收益更創下新高水平。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賭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本期間博彩業務收入增長12.3%至8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0.9%。

博彩廳

在內地中產旅客不斷壯大的支持下，優質中場市場持續增長，博彩廳博彩收益總額增加22.0%至1,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21.8%至6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9.6%。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博彩廳內分配更多博彩場地空間，以充分把握優質中場客戶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博彩廳內的博彩桌數目達65張(二零一一年：63張)。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9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創歷年新高。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合共有12張(二零一一年：14張)博彩桌，轉碼額為9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17億港元)。此分部收入為16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6%。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共提供282個角子機座位(二零一一年：314個座位)。此分部收入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1,09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入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1%。酒店共可提供307間客房。本期間內，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為1,138港元(二零一一年：1,052港元)，入住率高企為90%(二零一一年：89%)。客房及其他收入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00港元)。餐飲服務之收入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優質中場分部在未來幾年將成為行業內之主要增長動力。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通過有效的市場營銷舉措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吸引及保留目標客戶。本集團亦將通過提升營運效益及充分善用現有的博彩場地空間，致力提高盈利能力及整體毛利表現，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33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1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8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十年期限到期時自動失效。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共約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5,6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發。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